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总工会

苏教师函〔2026〕9号

省教育厅 省总工会关于做好“2026江苏 教师年度人物”选树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总工会，各高校：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24〕15号）要求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建设高质量教师队伍，经研究，决定开展“2026江苏教师年度人物”选树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1. 推荐范围：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在职在岗优秀教师。

2. 推荐条件：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具有强烈事业心、责任感和教育情怀，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事迹感人；突出师德第一评价标准，重在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以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深受家长尊重、社会认可；不断更新

教育观念，遵循教育规律，创新教育方法，业绩得到师生高度公认；加强科学研究，积极服务社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取得显著成绩。已获“江苏教师年度人物”和省部级以上荣誉表彰的教师，不再作为推荐对象。

3. 推荐方式及名额：（1）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职学校）和县（市、区）教育局、教育工会积极推荐，由设区市教育局会同教育工会根据名额分配（见附件1）推荐参选教师，兼顾各级各类学校，并适当向农村和乡镇学校倾斜。（2）高校（含高职院校）根据实际情况，每校可推荐1名参选教师。请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工会各负其责，认真审核把关参选教师事迹材料。

二、活动开展

1. 组织发动：各设区市教育局、教育工会和高校组织本地区区和校内推荐，广泛宣传优秀教师感人事迹。

2. 报送材料：各设区市教育局和高校报送参选教师事迹材料。

3. 组织选树：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组织专家，根据事迹材料和社会反响，审核确定10位“2026江苏教师年度人物”以及提名教师若干，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4. 宣传表扬：由省教育厅教育宣传中心联合组织省级主要媒体、行业媒体和新媒体进行集中宣传；省教育基金会对当选教师进行奖励；省教育科技工会组织安排当选教师疗休养，对事迹特别突出者，优先推荐申报“省五一劳动奖章”。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

织，深入发动，严格把关，优中选优，确保推出一批立得住、叫得响、传得开的榜样人物。

2. 创新形式，加大宣传。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和各种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展示优秀教师担当作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先进事迹。

3. 精心组织，积极申报。教师先进事迹材料要坚持实事求是，力求生动感人。请各地各高校于4月30日前，将“2026江苏教师年度人物”推荐表（附件2）、候选人照片2~3张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邮编：210024，联系电话：025-86275702，83335126；材料电子版请发至邮箱 jsenews@qq.com。同时请发送各地各高校遴选推荐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3）。

- 附件：1. “2026江苏教师年度人物”设区市遴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6江苏教师年度人物”遴选推荐表（设区市、高校）
3. “2026江苏教师年度人物”遴选推荐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